

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545928埔里郵局第345號信箱

承辦人：中區辦事處黃小姐

電子信箱：atea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代教產字第11302000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文稿2_02000581A0C_ATTCH2.docx）

主旨：本會彙整各級學校處理訴願案件常見錯誤情形1份，請貴校於處理訴願案件時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立學校之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，民眾（包含教師及學生）不服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之案件數較一般行政機關低。因學校相關人員較無處理訴願案件之經驗，經常出現處理程序不合法之情況。
- 二、本會蒐集學校為原處分機關時處理訴願案件經常發生之錯誤情形，請貴校於處理訴願案件時參考避免錯誤。
- 三、若有附件未列出之情形，處理方式可查詢行政院編印之行政機關訴願作業實務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appeal.ey.gov.tw/About/About02>），或洽詢訴願法第4條之訴願管轄機關指導處理方式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及幼兒園、高雄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及幼兒園、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、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及幼兒園、金門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及幼兒園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0/18
10:32:46
文
章

